

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董事 7 人，其中，独立董事 3 人，超过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。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，本人担任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和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履历情况如下：

张林，男，1964 年生，本科，律师，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负责人。曾先后在上海铁路局第一工程公司从事企业法律顾问工作，蚌埠天平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。曾任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主任，兼职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、交易关系、亲属关系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况，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	出席股东会的次数
张林	6	6	0	0	4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，本人本着独立、客观、专业的立场，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。报告期，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与 ESG 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9 次，本人参与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本年应参加会议	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	缺席	议案表决意见
张林	审计委员会	4	4	0	同意
	战略与 ESG 委员会	1	1	0	同意
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3	3	0	同意
	提名委员会	1	1	0	同意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1 次，本人亲自出席参加，就专门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未对各项议案提出异议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我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、募集资金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，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特长，依法独立、客观、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五）年报编制和年度审计工作

2025 年度，我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沟通，监督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流程；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保持紧密联系，沟通审计计划和审计重点，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按时保质地完成年审工作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，切实履行职责，依法做到勤勉尽责。

（六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我通过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调研走访等活动，对公司进行考察和了解，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长效沟通，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、规范运作及财务方面的运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沟通，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，不拒绝、阻碍和隐瞒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。

（七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2025 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、业绩说明会等方式，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，听取中小股东诉求，参与中小股东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过程，了解经营管理层对中小股东的信息披露情况。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

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(一) 关联交易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的要求，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等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、客观性以及定价公允性、是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，并依照相关程序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。公司 2025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，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原则，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、合理的，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等定期报告，上述报告均准确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建设的有关要求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，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(三)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完成了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聘任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薪酬决策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四) 股票期权激励实施情况

报告期，公司公告了“关于审议公司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议案”“关于审议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”等议案，我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(五) 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事务所”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良好的诚信记录，公司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四、总结

2025年度，我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昊华科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忠实勤勉的精神，以对股东负责，尤其是对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；了解和检查公司经营情况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材料，审慎、客观、独立地行使职权；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并提出建议，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意见，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、健全法人治理结构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

2025年度，公司规范运作，生产经营正常，内控制度体系不断完善，财务运行稳健，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，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2026年度，我将继续坚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加强现场履职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、公正与独立运作，发挥专业所长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林 

2026年3月